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地訴字第287號

04 原 告 和興鴻業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許清淇

07 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08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09 00000000000000000000
10 代 表 人 張善政

11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7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
18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
19 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
20 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
21 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
22 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
23 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
24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
25 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
26 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
27 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
28 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25萬元或增
29 至75萬元。第2項第5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
30 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但未
31 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再按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1,000萬元。

二、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為「一、撤銷被告所作之府環海資字第1130042189號行政處分（下稱原處分）。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63頁）。查原處分內容為廢止原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併再利用檢核，核准字號：H09812250002），自本處分送達日起停止營運（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原處分）。就其訴之聲明內容，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之簡易程序，亦不屬於同法第104條之1規定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之事件，依據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就該部分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並無管轄權，應將本件全部移轉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三、綜上所述，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故此一訴訟依法應屬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非可採，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法官　劉家昆
法官　唐一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